

长安镇农村公路养护合同

甲 方： 长安镇人民政府
法人代表： 刘 凡
地 址： 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
联系电话： 0915-8351317

乙 方： 平利县常安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 刘 峰
注册地址： 平利县长安镇长安社区
联系电话： 1389158095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长安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长安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项目
- 2、服务地点：长安镇辖区内指定路段
- 3、服务内容：负责红双路全域、长松路、城长产业路全域道路及配套附属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与养护工作，具体包含：道路路面养护、路基维护、边沟清理疏通、道路杂草及杂物清理、交通标志标牌维护、桥梁及涵洞养护、安保设施（波形护栏等）

检修维护、公共厕所运维、绿化带养护修缮（为城长产业路的公共厕所和绿化带），以及甲方交办的道路日常保障、应急处置等相关配套工作。

4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，服务周期为壹年。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未达成续约协议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二、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

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现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及甲方行业管理要求，全面完成养护服务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路面养护：常态化做好路面保洁养护，清除路面散落杂物、垃圾，保持路面干净整洁、通行顺畅，及时排查并上报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隐患。

2、路容路貌整治：常态化清理道路两侧杂物、垃圾、堆积物，定期修剪、清除路边杂草，保持道路两侧整洁美观；定期疏通道路边沟、排水沟，确保排水畅通、无淤塞、无积水。

3、桥涵设施养护：定期对辖区桥梁栏杆、桥面铺装、伸缩缝、支座等部位进行巡查、检修、清洁维护；及时清理涵洞淤泥、杂物，彻底疏通堵塞点位，确保桥涵结构完好、排水通畅、运行安全。

4、附属设施养护：定期检查、维护道路安保设施（波形护栏、警示桩、防护墩等）、交通标志、标线、警示牌，及时修复歪斜、破损、缺失、模糊的设施，确保各类附属设施完整完好、

清晰醒目、功能正常。

5、配套设施养护：定期维护养护范围内公共厕所，保障设施完好、干净整洁、正常使用；定期修缮、养护道路沿线绿化带，及时补植、修剪、清理，保持绿化景观完好。

6、应急保障：遇暴雨、大风、冰雪、塌方、道路损毁等突发情况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或发现险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，及时清理障碍、抢修道路，保障道路通行安全，事后及时上报处置情况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结算方式及支付流程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297800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方式户名：平利县常安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61096013105328888

开 户 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

3、款项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当季服务款，同时预留相应的绩效保证金，待合同期满，甲方完成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结余款项；若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保证金，扣除部分不予退还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养护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、巡查、检查及考核，对不符合规范、未达标、逾期未整改的作业行为，

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并依据考核制度扣减绩效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配备的作业人员、机械设备、物资材料配置情况，对人员不到位、设备不齐全、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台账、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审核，要求乙方完善资料、补充记录。

4、服务期内，乙方出现严重违约、履职不力、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、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正常养护作业，协调项目养护相关属地事宜。

6、及时传达行业主管部门养护工作要求、专项整治任务及应急工作通知，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及年度验收工作。

7、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，自主开展合规养护作业管理工作。

2、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收取养护服务费用。

3、因甲方无故拖延付款、拒不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，并依法追偿损失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，确保养护质量、路容路貌、设施状态达标。

5、自行配备足额、合格的作业人员、机械设备及养护材料，

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、规范作业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
6、承担养护作业期间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作业过程中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。服务期内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纠纷及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主动接受甲方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及指导，积极配合各类专项检查、验收、督查工作，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

8、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，及时处置道路破损、堵塞、险情等突发状况，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。

9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严禁出现弄虚作假、敷衍履职、违规作业等行为，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考核与验收

1、日常考核：甲方实行常态化巡查考核制度，对乙方日常养护质量、作业进度、路容路貌、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打分，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结算依据。

2、年度验收：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，甲方组织专人开展考核验收，乙方须全程配合，提供全部台账资料及作业佐证材料。

3、验收内容：包含道路路况质量、路容路貌整治效果、桥涵构造物养护情况、安保及附属设施完好度、公共设施及绿化养护质量、内业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、应急处置成效等。

4、验收结果处理：验收合格的，全额结算剩余尾款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复验，复验仍不合

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绩效尾款，且不免除乙方后续整改及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履职、养护质量不达标、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绩效费用，单次违规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2) 乙方出现敷衍作业、弄虚作假、擅自停工、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剩余绩效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另行全额赔偿。

(3) 因乙方养护不当、处置不及时引发道路安全事故、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(4)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将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纳入不良信用名单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因甲方无故阻挠、违规干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养护作业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须依法予以赔偿。

八、合同终止与续约

1、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，双方无异议的，可另行协商签订续约合同。

2、乙方出现严重违约、多次整改无效、服务质量严重不达

标、违法违规作业等情形，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作业交接，妥善移交相关台账资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拒交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发生争议、分歧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整改通知、考核记录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为合同签字页)

甲方(签章): 
法定代表人: 刘凡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年4月22日

乙方(签章): 
法定代表人: 刘凡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年4月22日